

#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始终着眼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断提升科学决策水平。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开展的各项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审慎行使权力，及时组织召开相关经营决策会议，全年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通过议案 23 项；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审议通过议案 8 项。各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审议事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顺利开展。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时间	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	1、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公司《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

		生情况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与中粮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10、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1、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激励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1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讯表决）	2021 年 8 月 25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建设公司生产三区二期工程的议案》 3、《关于改扩建生产二区酿酒车间一期工程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1 年 10 月 8 日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讯方式）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

1、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决议，报告期内顺利完成利润分派工作。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额 324,928,98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227,450,286.00 元。公司 2020 年度未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建设公司生产三区二期工程议案》的决议，公司已启动三区二期工程建设，成立了工程建设指挥部和工作专班，各项工作都在扎实有效推进，工程完工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基酒产能，为未来公司产品进一步推进全国化提供基础支持。

3、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补董事议案》的决议，选举了徐菲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确保公司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4、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都按照决议要求执行落实。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了职责。

1、2021 年度，战略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适应新发展要求提出扩大产能储能建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新建三区二期工程、改扩建生产二区酿酒车间一期工程进行了研究审议，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委员会还制定完善公司品牌战略、产品规划及营销策略。

2、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

则,参与 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事前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并提出了相关要求,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全程跟踪,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并对审计结果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认真审阅了 2021 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各期财务报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3、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高管人员聘任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发表了专门意见。

4、202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管薪酬、三年任期激励、经理人考核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 四、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均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

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与股东保持了有效的沟通，确保所有股东平等、充分地行使权利，切实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利。

## 2、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职权。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积极勤勉履职，列席或出席了公司2021年度重要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对公司运作、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管履职等进行监督，并发表相关意见。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报告期内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职责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忠实、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广大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报告期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无缺席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汇报。

## 六、董事会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指引规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五大基本原则，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送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流程和责任人，规范内幕信息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共对外披露 51 份公告，其中包含 4 份定期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重大事项及经营情况，做到了信息披露的主动、及时、公平，格式的规范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董事会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待实地调研、路演等途径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采取线下和线上交流、反路演等方式加强与投资机构的沟通，公司价值获得投资者的关注和认可，提升了公司资本市场声誉。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